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执行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员工持股数额有利于尽快完成增资扩股方案，从而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调整情况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事项。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伟国

顾伟国

童 盼

童 盼

牛 辉

牛 辉

2022年5月28日